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檢討會議暨**  
**第 2 學期相關專業服務申請工作會議**

時 間：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嘉義特教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如附件

主 席：陳校長錫輝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教育部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110 學年度嘉澎區上學期提報申請為 70 人，審核通過為 69 人(1 人未過因未補特推會紀錄)，審核通過時數為 343 小時，實際服務時數為 331 小時，到校次數為 155 次，如下表所示：

種類 校名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心理治療				社會工作
	通 過 人 數	核 定 小 時 數	服 務 時 數	到 校 次 數	申 請 人 數												
馬公高中	2	6	6	6	3	9	9	9	1	3	3	3	4	12	8	8	0
澎湖海事	7	21	21	8	10	30	30	11	10	30	30	6	7	21	17	6	0
嘉義高商	2	12	12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家職	4	18	18	6	5	27	25	7	5	19	18	5	5	15	15	6	0
嘉義高工	3	12	12	6	6	18	18	13	5	15	15	4	9	27	27	10	1
華南高商	1	6	6	6	1	6	6	6	0	0	0	0	3	15	15	9	0
嘉義高中	1	3	3	3	0	0	0	0	0	0	0	0	1	6	5	3	0
東石高中	2	6	6	3	0	0	0	0	1	3	3	2	1	3	3	3	0
總計	22	84	84	44	25	90	88	46	22	70	69	20	30	99	90	45	1

二、嘉澎區外聘治療師目前服務名單如附件，為保護個資，歡迎來電洽分區承辦人洽詢。

三、即日起開放第 2 學期嘉澎區相關專業服務申請，學校端須於 2/25 日前完成提報申請。

四、學校完成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後，系統將自動帶入 3 小時的服務時數，若需增加時數(最多為 6 小時)需函文至本校說明原因及所需之時數(請附上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五、若學期中仍有提出相關專業服務之需求(包含新增或取消)，可先致電本校說明原因及所需之時數並於新增區間中提報申請，建議附上學校特推會會議紀錄。

六、若學校端聘用之專業人員未曾服務教育系統(未有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帳號)，須由分區新增權限，煩請承辦人員提供專業人員之資料至本校以供登錄，登錄後隔天由電子信箱收到帳號密碼開通後，請專業人員自行填登個資與更改密碼。

七、依據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學校端承辦人員操作手冊，由治療師排課，由學校承辦人員上網審核治療師準時與否。

## 參、業務作業說明

一、外聘專業人員巡輔費核銷檢附資料如下：

(A)各類所得清冊(需填寫部分為填寫日期、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給付總額、計算式、轉帳銀行或郵局的帳號及戶籍地址)。

**所得清冊，請用最新版 111 年版表格，電子檔請至嘉義特教學校 網站首頁 >網路資源>嘉澎區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表單下載 下載。**

(目前鐘點費皆採轉帳，故不用領現簽名。健保費與給付淨額欄位，留給分區承辦填即可。)

(B)到校輔導諮詢簽到表(簽到時間須於特通網中服務時間一致)請以 1 小時為單位。

(C)學生服務時間清單(於特通網中下載，為利核銷，請以治療師為單位列印)。

(D)存摺影本(若治療師未曾服務嘉澎區，需檢附影本以完成核銷作業，若不是郵局的存摺戶頭，務必註明是○○銀行○○分行，所附存摺封面影本要有清楚帳號姓名)

嘉澎區於相關專業人員巡輔鐘點費核銷時較常見忽略狀況如下：

(1)到校輔導諮詢簽到表，盡量是依日期時間順序填寫。

(2)請轉知巡輔費用採單次給付若超過基本工資，按費率 2.11%繳納補充保費。  
(111 年起，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

(3)因本校每年的 12 月中旬，主計即關帳(停止請購)，請專業人員盡早先排好課。  
(建議下學期排課至 6 月中，上學期排課至 12 月中，方便分區審核服務鐘點)

(4)若聘有非本國籍相關專業人員，所得稅 6%會預先扣繳，因逾期本校出納會受罰。

(5)離島服務交通費，機票上需有訂位人姓名，檢附往返明細清單(方便向主計說明)。

(6)在離島服務 2 間學校以上需公務車往返可租借機車，憑收據核銷，請先知會分區。

(7)澎湖區住宿費，補助上限為每晚 2000 元，儘量索取實體發票或收據。

(本校抬頭: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統編:87675543)

二、目前國教署鼓勵各學校優先聘任有完訓 54 小時職前訓練者，以符合目前聘用之資格，嘉澎區目前服務各校一覽表如附件四。

三、績效評估分為治療師端、學校行政及學校老師端，還未填寫者，務必上網填寫，並感謝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填寫。(建議上學期於 1 月中前完成，下學期於 7 月中前完成。)

四、還未填寫服務紀錄之治療師，務必抽空填寫完成，若為紙本通過，也煩請治療師將填寫完後之電子檔繳交給學校承辦人員。(上學期 1 月中前完成，下學期 7 月中前完成。)

五、申請相關專業服務前，應取得家長的同意，如附件一。(請至本校 網頁\網路資源\嘉澎區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表單下載\嘉澎區服務家長同意書 下載參閱)。

六、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線上 E 化作業系統操作流程，請至「本校網頁\網路資源\嘉澎區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表單下載\」下載參閱。特通網操作方式已上網(如附件三)或連結：

[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12/PService\\_Hischool/html/Icon1-1.html](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12/PService_Hischool/html/Icon1-1.html)

七、學校端於線上申請專業服務時，請務必詳實填寫申請表中的「基本資料」及「各類組通用轉介表」，俾利進行後續派案作業，請承辦人員務必確認每一個皆有填寫。

八、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諮詢簽名表(如附件，請至本校網頁\網路資源\嘉澎區專業團隊服務中心\表單下載參閱)，並請以小時為單位進行簽名。

九、學校端承辦人，請核對到校輔導諮詢簽名表與特通網上排課時間需一致，並確認專業人員填寫服務紀錄與否，且記得拍照上傳，以利呈現服務成果。

十、111 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諮商時間如下表，相關專業人員將以電話方式與學校端進行電話諮詢服務，學校端也可以主動告知有此需求的家長，本校嘉澎區內聘專業人員服務電話：05-2858549 轉下列各分機。相關專業人員服務諮商時間表：

職 稱	姓 名	電話諮詢服務時段	校內分機
心理師	林淑瑜	每週二 上午 9：00~11:30	507
社工師	林辰穎	每週二 上午 9：00~11:30	506、516
語言治療師	賴麗貴	每週五 上午 9：00~11:00	511
職能治療師	桂語嫣	每週三 上午 9：00~11:00	511
職能治療師	楊明山	每週四 下午 13：30~15：30	512
物理治療師	賴澤璋	每週四 下午 13：30~15：30	512
物理治療師	蘇琦雯	每週四上午 9：00~11:00	502

十一、請各校協助轉發上學期專業人員服務證明。若有新進相關專業人員，請協助提醒保持雙向連絡確認已排課表或連絡到個案家長排定時間。

十二、如各校須專業團隊人員於期初向師生家長進行始業輔導特殊教育研習，可洽本校專業人員進行支援，申請期程為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5 日，歡迎各校洽分區承辦申請。

十三、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高級中等學校承辦人及治療師注意事項及申請服務線上作業系統操作說明簡報檔或最新公告等資源，請至本校網頁\網路資源\嘉澎區專業團隊服中心\表單下載或相關連結下載參閱。(如後附件三圖示)

十五、下學期期末工作會議日期暫訂六月 15 日(三)上午，擬於會後接續辦理專業服務相關研習，歡迎提供主題與講師人選。

#### 肆、臨時動議

#### 伍、相關專業知能講座：

談特殊生就業轉銜在相關專業服務上的需求。

講師：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職業重建個管員。

#### 陸、散會

## 轉介服務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

您好！為提高貴子女學校生活適應、增進學習效益，本校可提供轉介服務，由本校媒合外聘治療師提供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臨床心理、社會工作等服務。然接受這樣的服務，需要獲得您的同意。因此，請您詳讀以下內容，若同意接受本項服務

(物理治療服務、職能治療服務、語言治療服務、臨床心理服務、社會工作服務)，請簽名後交回學校\_\_\_\_\_。(請依各校情況自填承辦單位，教務處、輔導室…或特教組)。

服務說明：

- 一、 費用：免費
- 二、 服務方式：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協助教師輔導特教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必要時應邀請家長到校，接受諮詢服務。
- 三、 目的：透過相關專業團隊的專業能力，提供貴子女專業服務，例如輔具製作評估、社福資源諮詢等，協助貴子女學校生活適應力增進、發展良好人際技巧，並增進學習效益。

---

### 轉介服務同意書回條

本人已詳讀上述規定，

同意子女接受轉介專業服務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臨床心理服務 社會工作服務)

不同意子女接受服務，須再進一步了解服務項目。

子女就讀：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

學生家長簽名： \_\_\_\_\_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 111 年度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諮詢簽名表

※ 專業人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前往輔導諮詢學校校名：\_\_\_\_\_

日期	起迄時間	輔導諮詢學生簽名	受輔導諮詢 學校教師 或家長簽名	專業人員簽名或蓋章	備註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年 月 日	時 分起				
	時 分止				

註： 1. 請核對紙本與特通網上排課時間需一致，並記得拍照上傳以利呈現服務成果。

2. 服務時間請以小時做切分，並請各治療師須服務滿一小時。

相關申請表格、電子檔 請至

嘉義特教學校 網站首頁 > 網路資源 > 嘉澎區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中心 > 表單下載 下載

<https://www.cymrs.cy.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7,48,42>

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線上E化作業系統操作流程，已上網，請連結：

[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12/PService\\_Hischool/html/Icon1-1.html](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12/PService_Hischool/html/Icon1-1.html)

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嘉澎區 110 學年外聘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狀況一覽表

姓名	專業類別	職稱	服務學校	是否完成職前訓練	備註
黃淑娟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	嘉義高工、嘉義家職	是	跨區
李佳蓉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	華南商職、東石高中	是	
蔡珮慈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	嘉義高工、嘉義家職、 嘉義高商、嘉義高中	是	
陳信宏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	嘉義家職	是	
陳雅婷	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師	華南商職、嘉義高中	否	
王倫婷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	嘉義家職	否	
周志玉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	嘉義家職	否	
榮騰達	心理治療	諮商心理師	東石高中	是	跨區
蔡旭文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	嘉義高工	否	
呂筱芸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	嘉義高工	是	
林妍伶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	嘉義家職	是	
楊惠霞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	華南商職、嘉義高工	否	
洪嘉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師	嘉義高工	是	
林淑惠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師	澎湖海事、馬公高中	是	
陳映儒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師	澎湖海事、馬公高中	是	跨區
張育璋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師	澎湖海事、馬公高中	是	
黃佩櫻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	澎湖海事	是	跨區
蔡逸鈴	心理治療	臨床心理師	澎湖海事、馬公高中	是	